

臺南市新市區公所  
接受補助計畫收支報告表  
111年12月31日止

單位：新台幣元

補助計畫名稱	計畫起訖年度	補助機關	計畫核定數			補助款實收數/預收數		可支用數(含以前年度保留數)			支出實現數/預付數					保留數/待執行數			備註	
			補助款	配合款	合計	當年度實收數/預收數	累計實收數/預收數	補助款	配合款	合計	當年度補助款	當年度配合款	合計	累計補助款	累計配合款	累計合計	補助款	配合款		合計
			A	B	C=A+B	D	E	F	G	H=F+G	I	J	K=I+J	L	M	N=L+M	O	P		Q=O+P
總計			9,799,000	0	9,799,000	9,544,641	9,544,641	9,799,000	0	9,799,000	9,544,641	0	9,544,641	9,544,641	0	9,544,641	0	0	0	
單位預算			9,799,000	0	9,799,000	9,544,641	9,544,641	9,799,000	0	9,799,000	9,544,641	0	9,544,641	9,544,641	0	9,544,641	0	0	0	
辦理健保業務	111	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	299,000	0	299,000	299,000	299,000	299,000	0	299,000	299,000	0	299,000	299,000	0	299,000	0	0	0	
110年度地方政府建設經費計畫	111	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	9,500,000	0	9,500,000	9,245,641	9,245,641	9,500,000	0	9,500,000	9,245,641	0	9,245,641	9,245,641	0	9,245,641	0	0	0	南科管理局補助款尚未撥付，工程尚未完工，部分付款。

備註：  
 1. 填表範圍不含中央依法分配地方政府(如一般性補助款、普通統籌分配稅款、承接中央移轉業務及辦理天然災害復建工程之特別統籌分配稅、港務公司盈餘提撥分配、汽車燃料使用費等)。  
 2. 中央補助歲入及歲出編在不同機關，由收入機關彙整整體收支執行情形填報(如菸品健康福利捐供私菸菸品查緝經費)。  
 3. 計畫核定數：提報中央核定計畫之總經費，包括中央補助款及地方配合款。  
 4. 補助款實收數/預收數：截至填表時點，中央補助已撥入庫之實收數(含預收款)。  
 5. 可支用數(含以前年度保留數)：包括當年度預算編列數及以前年度保留數/待執行數，如屬墊付案件係指議會同意可墊付執行數。  
 6. 支出實現數/預付數：截至填表時點，補助計畫實際撥付金額(含預付款)。  
 7. 保留數/待執行數：請轉入下年度可支用數。  
 8. 當年度為第一年度新計畫：補助款當年度實收數(D)≥支出實現數當年度補助款(I)；補助款累計實收數(E)≥支出實現數累計補助款(L)。  
 9. 代收代付：中央同意補助款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，並以列入當年度決算之「中央補助款代收代付明細表」為填列基礎。  
 10. 本表每半年更新，執行計畫完成後，於備註欄填列「已完成」，並免列入下年度報表。

填表人：

單位主管：

機關首長：